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77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1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本院于2025年5月12日依法裁定受理了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对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今成公司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材料。在清算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浦东新区管理部向清算组申报了债权，清算组经初步审核认可上述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合计96万余元。清算组认为今成公司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向本院申请对今成公司破产清算，同时请求本院终结今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今成公司清算组调查结果显示，截至目前今成公司已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有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今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